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公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动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公司	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ShipbuildingIndustryGroupPower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CP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话	010-88010961	010-88010961
传真	010-88010958	010-88010958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icpower.com.cn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641,025,014.38	10,569,749,242.86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719,700.83	461,389,146.43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485,096.90	324,582,301.12	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5,193.28	-366,558,935.79	-9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4,521,068.51	25,451,267,558.56	-0.30%
总资产	42,727,070,544.17	43,507,662,573.07	-1.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4.11%	减少1.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98%	6.03%	减少4.0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1.53%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 ① 公司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相应的净利润增加；
- ② 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质量提高，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 ③ 公司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
- ④ 2017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 ⑤ 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52.96%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视同非经常性损益，而今年子公司利润属于经营性损益，故导致前后统计口径不同。

3、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5.16%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款增加，赊销增加。公司将在下半年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控制风险。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 0.3%的主要原因是：

- ①本期对股东分红；
- ②对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74.21%。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29.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4.05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大幅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20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0,66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5,13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81,937.28	
所得税影响额	-14,012,763.64	
合计	64,234,603.9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汽轮机组及余热锅炉、高性能铅酸动力电池、车用启动电池、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专用电力系统集成、民用核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柴油机动力产品、热气机动力产品。

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系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的动力装备及控制系统；（3）民船等海洋装备的动力装备配套系统。

2、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由采购部门采购原辅料、半成品、设备，组织生产、安装、系统集成、检验等工序，最终成品入库、发运安装。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 1 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 1 年的短期合同。

3、行业情况说明

（1）燃气动力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空气为介质，内部连续回转燃烧、依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热机。燃气轮机可分为重型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及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的国家有英国、美国、俄罗斯。经过多年技术追赶，我国国产化的燃气轮机技术已陆续用于国防装备和民用市场。近年来，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确立了中国海洋强国战略，中国海军建设和发展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国际地位的逐步提升，维护国际社会和平稳定的任务逐渐加重，根据我国国防现代化发展需求，装备要尽快更新换代，这将会促进对国产舰船用燃气轮机的需求。在民用市场，燃气动力陆用市场全面铺开：（1）天然气长输管线增压站，随着国内西气东输三线的建成及未来四线建设，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推进，中亚管线、中俄管线、中伊管线等境外管线的建设，将更多依赖于燃驱压缩机组，对燃驱压缩机组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达到百亿元；（2）油气领域发电机，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田、海洋油气田、FPSO 及海

油陆地终端领域，未来 5-10 年对 5-30MW 级工业燃气轮机需求超过百台；（3）分布式能源，截至 2016 年 4 月，已建成投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 46 个，预计到 2020 年底，全国将建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47 个分布式能源项目，对 15-50MW 级工业燃气轮机的需求在 100 台以上。同时在压裂车领域、低热值燃料发电领域、移动/应急电源领域、驳船发电领域产品需求迫切，有很大市场空间。

（2）蒸汽动力

蒸汽轮机，又称汽轮机、蒸汽透平发动机或蒸汽涡轮发动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蒸汽轮机分为电站用蒸汽动力、船用蒸汽动力、工业用蒸汽动力。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船用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是在 LNG 船和大型军舰上应用。在现有 LNG 船队中蒸汽轮机推进装置仍占主导地位。国外舰船用汽轮机主要制造商是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现代重工、三井造船等，公司是我国舰船用蒸汽轮机的主要供应商。船用蒸汽动力的工业用主要是为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发电、供暖、海洋核动力平台、太阳能光热电站、分布式能源电站等领域提供工业汽轮机。

（3）化学动力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化学电池为主。化学电池动力主要指在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环境下，可循环使用的电池所带来的动力。化学电池主要包含有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海水电池、燃料电池、铅碳电池等。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7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52.6 万辆和 1335.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和 3.8%，已经突破两亿的汽车保有量及新增产销量将会继续稳定铅酸电池的市场主体地位。但随着技术的突破及成本的下降，锂电池、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动力电池逐渐为市场所接受，其中锂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 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1.2 万辆和 1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9.7%和 14.4%。2017 年上半年制约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因素如推荐目录数不足已基本消除，预计 7-12 月产销量将会有很大的环比增长。2017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发布由工信部起草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志着新能源汽车积分制组合制度向实质性迈进，政策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00 万辆。

同时作为新能源的燃料电池以其能量密度高、转能量转换效率高、振动噪声小、无污染的特点也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要开展燃料电池领域新技术研究开发。目前技术已经有所突破，随着成本的逐步下降，未来将会在水下装备等军用领域拓展至汽车、船舶等民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4）全电动力

全电动力起源于水下军用领域的舰船电力推进系统，后逐步延伸到水面军用领域，近年来已成功应用于民船等海洋装备市场。舰船电力推进系统是指采用电动机械带动螺旋桨来推动舰船运

动的装置，通常是由原动机的机械能经发电机变为电能，传输给推进电动机，再由电动机将电能变为机械能传递给螺旋桨，从而推动舰船运动。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电力推进以其高效性和智能性将成为今后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船舶采用电力推进系统后，有利于进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目前成熟的舰船全电力技术及产品正在向陆上汽车动力应用市场拓展，未来将形成巨大的消费级市场。

（5）海洋核动力

核电是利用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的方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国内每年将开工建设 4-8 台机组，市场前景可观。另外，国家就加快核电等装备制造“走出去”进行了重点部署，核电“走出去”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外市场开拓步伐在逐渐加快，市场前景广阔。201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同意设立中船重工申报的国家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海洋核动力平台是小型核反应堆与舰船工程的有机结合，示范工程的正式立项为实现中国海洋核动力平台“零”的突破奠定基础，将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新的市场领域。海洋核动力平台的关键技术在民用领域一方面可推广到核动力破冰船、核动力科考船和核动力商船等大功率船舶工程领域；另一方面可以为海上油气田开采、海岛开发等领域的供电、供热和海水淡化提供可靠稳定的电力。随着产业化的推进，未来海洋核动力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6）柴油机动力

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船用柴油机分为高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低速柴油机。高速柴油机应用于军用轻型舰艇；中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艇、工程船舶、渡轮等舰船主动力和辅机；低速柴油机则主要为大型商用远洋轮船提供动力。受国际贸易、航运需求放缓影响，船用柴油机因此受到一定的冲击；但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发展，海军装备需求将呈强劲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的持续提升。同时，柴油机凭借其性能稳定、快速反应的特性，成熟应用于核级应急发电机组及其他陆用备用电站领域。

（7）热气机动力

热气机是一种外燃机，即依靠外部热源对密封在机器中的气体工质加热，使其不断热胀冷缩，进行闭式循环，推动活塞做功。全球只有中国、瑞典两国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1) 公司动力燃气、蒸汽动力业务主要包括高功率军舰用燃气轮机、天然气长输管线用燃驱压缩机、油气领域及分布式能源发电用燃气轮机，其中子公司广瀚动力主要从事上述业务，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广瀚动力凭借多年来专业技术积累、配套齐全的专业体系、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海军大中型舰船燃气动力装置和蒸汽动力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其中自主研发设计的燃气轮机发电模块已经进入装备生产阶段，为后续采用“全电动力”的新型舰船奠定基础。同时在民品领域，其国产化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订单，在国内中小型燃气轮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压裂车、移动/应急电源系统、低热值燃料发电（包括焦炉煤气发电、生物质发电装置）、驳船发电装置领域已形成初步的产品形式并作出了相当程度的推广。

(2) 公司化学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汽车用启动电源及牵引用动力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铅酸电池主要生产单位。其中子公司长海电推主要为提供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等，产品定位高端装备，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某型水中兵器动力电池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在水中兵器动力电池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同时长海电推依托先进的军用技术研发实力，成功研发了氢氧燃料电池样机；并且在车用氢空燃料电池方面，在电堆、系统集成、控制管理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为氢氧燃料电池的民用产业化奠定基础。风帆公司的化学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其车用启动电池及高性能起停电池处于市场领先地位。风帆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风帆公司拥有国际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蓄电池检测中心。火炬能源设有经 CAVL 和 GM 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经过七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积累，火炬能源在动力电池技术特别是大容量动力电池技术、管式动力电池技术、酸循环技术、胶体电解液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产业领先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开展对铅炭电池、双极性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研究，为持续提升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3) 公司全电动力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推进系统及其辅机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制造和集成。其中长海电推主要从事舰船电力推进装置以及舰船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制造，它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所有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装置供应商，可以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功率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自主研制生产的产品业绩覆盖军用舰船、海洋工程平台、科考船、豪华游船、内河工程船等各类船型。上海推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推进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包括电力系统设计、

柴油发电机组、汽轮机组的设计和成套、主配电板的设计、电站监控装置的设计和制造；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等业务。目前国内大型水面舰船的电站系统集成主要由上海推进提供，其船舶电站占据 90%的军用市场，是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归口管理单位。

(4) 公司海洋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民用核电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由子公司海王核能承担。海王核能主要在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高端装备制造、核电技术服务四大领域开展业务。海王核能在核电工程设计领域具备核电站除反应堆、蒸发器、各类泵以外所有机械设备的设计能力、核岛厂房和辅助厂房布置设计能力；在核电工程成套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的单位；在核电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核级高端阀门、三代核电模块化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制造能力，是 CAP1000 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核电站改造和技术服务领域，客户涵盖中国核电工业集团、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三大核电集团，为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商。公司将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丰富的业绩经验参与到中船重工主导的海洋核动力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的进程中。

(5) 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主要包括舰船用低速、中速、高速主动力柴油机、军用舰船电站、船舶/海工平台电站主机以及陆用电站制造及售后服务业务。中国船柴主要从事低速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等相关业务，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中国船柴具有缸径 300-980mm 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其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占据国内低速机市场 1/3 份额。齐耀重工和齐耀控股产品涵盖面向军用舰船和民用船舶用户的中速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军用舰船电站、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河柴重工主要从事中高速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等相关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动力、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动力等领域。河柴重工是我国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中高速大功率内燃机（柴油机、气体机）制造技术，其中高速柴油机在我国海军水面舰船占有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应用领域由军辅船向重点型号、主战舰艇发展。

(6) 齐耀重工主要从事热气机的研发与生等相关业务，属于热气机动力行业。齐耀重工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齐耀重工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世博会、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队伍，具备从事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其承建的上海中心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荣获 2016 年中国分布式能源优秀项目一等奖。

2、军工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融合的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军工技术的高精尖产品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齐耀重工等，依托中船重工的军工平台，凭借研发及综合配套能力的有力保证，并且处于产业系统集成地位的优势，一直承担着海军装备的综合配套供货任务，是海军大中小型舰船及特种舰船动力相关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

3、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的前身分别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五家研究所，积累了大批前沿科技成果，随着军转民技术的不断深化，未来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创新产品将逐步应用于民品市场。

同时，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风帆公司、武汉船机、火炬能源作为一直处在充分市场竞争中的公司，随着资产重组的完成，在原有基础上对生产规模、装备水平等进行优化，其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集聚了大批具有战略眼光、洞悉行业的领军人物和精英人才，公司拥有 25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41 名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7 人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

长期从事军工任务的特殊属性，使运营团队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严谨求实、优质服务的良好企业文化。在此氛围中，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经营管理队伍、科技研发队伍、技能人才队伍。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背靠研究所浑厚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发展创新、适应产业化发展的源动力。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针对公司核心骨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绩效挂钩，进一步巩固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内部整合、高速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积极推动以军为本、以军促民、海陆并进的业务布局。在上半年推进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加深外部市场拓展力度，以研发提升军品装备实力，以军品技术民用化促进产业发展，以军工业务为基础，深耕民品非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41 亿元，同比增长 10.1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 亿元，同比增长 21.53%。

一、军工业务

为适应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快

推进海军战略转型已成为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受益于海洋强国战略和海军转型及装备升级需求，承接国家各类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提升军工产品影响力，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扩大国际军贸业务，进一步拓展军工市场空间。2017年上半年，军品收入占比为18%，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持久动力。

二、民品业务

相较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对优质产品的广泛需求。民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公司民品业务分为船用民品业务和非船用民品业务两大类，其中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58%，船用民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24%。

（一）非船用民品业务，公司业绩增长的新生动力

在国际航运市场底部运行阶段，公司积极应对，以军民融合为方向，通过军用技术民用化等方式，将公司动力业务的高端技术加以转换，逐步应用于非船用民品市场，实现了军民的相互促进、双向共赢，达到了军与民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化学动力业务、燃气动力业务、海洋核动力业务为代表，形成公司非船用民品业务发展的三大支柱。风帆公司是国内唯一为同时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以AGM为代表的起停电池已逐渐成为风帆公司的主导产品；广瀚动力打破国外在燃气轮机领域技术垄断，生产的中小型燃气驱动压缩轮已经应用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海王核能参与研发及建设的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为实现我国海洋核动力“零”的突破奠定基础，待批量建设后，将会带动形成巨大的核动力装备及周边产品市场；

（二）船用民品业务，盈利稳定

公司船用民品市场格局良好，盈利稳定。受国际航运市场长期持续低迷影响，公司船用动力收入总体虽增长缓慢，但受益于动力及船用辅机装备行业以往的产业布局，行业供求格局相对良好，企业经营情况稳健。中国船柴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及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体系与配套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其在低速机市场的占有率。目前国内柴油机市场三分天下，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内部业务专业化整合

面对民用船舶市场的严酷考验，公司理性分析、积极应对，在进行产能调控的同时，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发力，积极研究及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

1、低速柴油机动力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组建中国船柴，搭建起低速柴油机业务“一总部三基地”的管理框架，在制造成本、生产规模、服务体系等方面均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柴油机产品的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力争以此轮国际航运市场深度调整为契机，通过提高设计开发、建造质量、组织策划和成本控制水平等措施，抓住国内拆旧造新及“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化危机为机遇，实现民船动力业务的逆势前行。

2、化学动力

在资产重组中关于减少化学动力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已达到注入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注入方案，拟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同时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划转及业务划转等方式，以风帆公司为牵头单位将公司化学动力业务进行内部整合，以依托行业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实现专业化、规模化运营。

3、中速柴油机动力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策划中速柴油机动力整合方案。公司子公司河柴重工拥有中高速柴油机研制生产能力，并在国内大功率高速柴油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齐耀重工吸收合并齐耀控股。待注入的陕柴重工主要产品为中速柴油机，是军用中速柴油机定点单位，也是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通过上述的资产注入及整合，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柴油机产品线，强化公司在柴油机市场整体影响力，达到进一步强化中速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力目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41,025,014.38	10,569,749,242.86	10.14%
营业成本	9,839,751,797.70	8,916,790,325.68	10.35%
销售费用	205,211,053.27	211,285,305.35	-2.87%
管理费用	786,014,767.39	737,137,027.70	6.63%
财务费用	33,974,312.73	68,241,649.96	-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5,193.28	-366,558,935.79	-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8,664.30	-579,841,828.24	7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58,692.52	12,779,055,181.26	-102.65%
研发支出	190,983,504.62	99,713,065.27	91.53%
税金及附加	175,106,881.02	124,405,041.57	40.76%
营业外收入	29,143,583.31	55,173,948.60	-47.1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业务量比上期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随销售的增加而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本期政府补助的贷款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预付款增加，赊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规模减少，募投项目正在履行具体的执行程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收到与资产重组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的研发项目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房产税、土地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变动至税金及附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根据新的会计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1.53%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 ① 公司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相应的净利润增加；
- ② 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质量提高，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 ③ 公司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
- ④ 2017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 ⑤ 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原有股权投资外，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业务，提升管控效率，公司通过重组及新设方式，新增对外投资两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宜昌船柴 100%股权与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突出业务专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水中动力设备销售、技术成熟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所持宜昌船柴 100%股权与中船重工和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船柴主要业务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注册资本为 382,830.12 万元，中国动力占比为 74.2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宜昌船柴 100%股权出资，与中船重工和中国重工共同设立中国船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船柴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柴。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17761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6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

(3)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动力装置、机舱自动化、环保与节能装备等的设计和制造。其中，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和机舱自动化业务主要用于军用舰艇、民用船舶（主要是商船、公务船、工程船、科考船、渔船等），属于船舶及其配套行业。

(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32318.12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以及银系列产品、电池类、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5000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6)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145890万元；控股比例：78.85%（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注册资金：382830.12万元；控股比例：74.21%。

营业范围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洛阳市；注册资金：387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

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保定；注册资金为 636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瀚动力	113,118.53	48,194.00	17,546.85
上海推进	82,280.05	28,366.38	11,684.01
长海电推	122,257.99	115,387.85	13,432.91
中国船柴	825,053.12	150,129.29	24,763.48
风帆公司	522,260.95	349,619.65	46,855.20

(五)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转化风险

公司依托军工科研院所，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推出并应用在军品领域。随着军民融合的不断深入，军用技术民用化将逐渐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如公司新技术、新成果转化成品优势、产业优势缓慢，将会潜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2、军品竞争风险

新时期装备供货、装备采购改革的重点是引进竞争机制。公司作为重点保军单位，承担的我国各类舰船动力主设备的研制及生产制造。虽具有高技术、超大型复杂设备生产制造工艺经验，

在大型舰船主动力的系统集成方面当前具有一定优势，但是面对装备研制的竞争大环境，公司仍会面临潜在竞争风险。

面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和公司十三五规划要求，凭借军品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同时深化转型为主题，以军民融合为中心，提质增效，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主动改进提高各类产品的生产组织方式和业务流程，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和订单承接。居安思危、提前谋划，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动力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	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动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〇三研究所、七〇四研究所、七一一研究所、七一二研究所及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2日。	否	是		

			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广瀚动力 100% 的股权、上海推进 100% 的股权、齐耀重工 100% 的股权、长海电推 100% 的股权以及海王核能 100% 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	是	是			

			<p>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p>	<p>具之日起3年内 (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 (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	--	--	--	---	--	--	--	--

			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现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若因本公司或本公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长期。				

			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三、如果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是	是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并入中国动力。	

			<p>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 12 个月内提</p>	是	是	

			<p>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合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火炬能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p>	<p>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 3 年内（2019 年 5 月 17 日）。</p>	是	是			

			<p>二、若上述 7 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 7 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本公司现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35,412.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长海电推、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p>34,199.1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1 项军工专利、87 项非涉密专利权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或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p>	是	否	除三元燃机 6,594.93 平方米房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

			<p>“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以及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11 项国防专利、2 项非涉密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p>	<p>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屋、11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履行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已办理完毕。三元燃机 6,594.93 平方米房屋权属变更正在进行中；11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变更需取得军工四证后方符合受让条件。</p>	<p>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594.93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齐耀重工与长海电推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将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p>
--	--	--	--	--	--	---	--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或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证后一年内办理 11 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 股权事宜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解决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与风帆股份之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武汉船机已启动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的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武汉船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2、若武汉船机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	是	否	目前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程序中。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广瀚动力、	是	是			

			<p>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 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p>	是	是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以及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本公司现就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p>	<p>承诺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73,019.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p>	是	否	除武汉船机 1258.1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已办理完毕。目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

			<p>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3,733.1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9,286.1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 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 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73,019.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前因武汉市“二证合一”是新政策, 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流程、人员业务上处于逐渐熟悉过程中, 同时, 办证流程涉及的工作量大 (取消同一块土地上的建筑物颁发一本权属证书, 改为每栋房屋一本权属证书), 办理速度较慢。目前, 已完成相关房产的现场测量工作。</p>	<p>作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 1,258.1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 锁</p>	是	是			

			<p>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哈尔滨</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p>	否	是		

			<p>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p> <p>承诺期限：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p>	是	是		

			<p>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12.11）。</p>	是	是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的房屋及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证号为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的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分割完成后的该宗土地的面积 83,966.08 平方米；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8,9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合计拥有 28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尽快办理</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p>完毕上述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于2015年12月11日就广瀚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的资产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83,96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6,594.93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拥有1项非涉密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非涉密专利，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p>	<p>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1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p>	是	否	除三元燃机6,594.93平方米房屋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已办理完毕。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p>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1 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属证书。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 1、广瀚动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广瀚动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 1、广瀚动力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p>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p>	是	是		

			<p>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 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p>	<p>承诺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 (2018. 12. 11)</p>	是	是	

			<p>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 业务开展安排事宜, 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 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 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 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承诺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 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现就上海推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上海推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上海推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期限：</p> <p>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p>	<p>承诺日期：</p> <p>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p>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p>	<p>承诺日期：</p> <p>2016年2月22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p>	是	是		

			<p>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现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合计拥有 2 项国防专利及 3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记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齐耀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p>	<p>承诺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本所于2015年12月11日就齐耀重工的专利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专利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拥有2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齐耀重工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日期：2015年8月31日；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p>	是	否		<p>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齐耀重工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将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一年内办理2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p>

								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日期： 2015年12月11日。</p>	否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p>	<p>承诺日期： 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p>	是	是		

		究所	<p>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2018. 12. 11）</p>	是	是		

			<p>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264.9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是		

			<p>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将积极敦促长海电推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长海电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所作出补充承诺如下：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p>	是	是	除 9 项国防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外，其他承诺事项均以办理完毕。2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变更需取得军工四证后方符合受让条件。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议案；长海电推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p>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所承诺：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9 项国防专利及 5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将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一年内办理 9 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p>	<p>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p>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长海电推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长海电推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长海电推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长海电推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日期： 2015年12月11日。</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p>	<p>承诺日期： 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 国家有关事业</p>	是	是		

			<p>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实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2020. 12. 11）</p>	是	是		

			<p>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p>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股份限售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p>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风帆股份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之间将会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p>	<p>承诺日期：2016年5月18日。</p>	否	是		

			<p>团公司行使。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	--	--	--	--	--	--	--	--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资质办理情况如下：

1、军工四证（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办理情况：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均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承制单位证书正在办理中。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海王核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等不良诚信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带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中国动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现就 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执行中的销售相关关联交易、采购相关关联交易、存贷款相关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交易金额上限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 (亿元)	未超限金额 (亿元)
1	销售相关	85	24.54	60.46
2	采购相关	70	23.56	46.44
3	日存款最高余额	55	44.14	10.86
4	日贷款最高余额	40	11.28	28.72
5	其他关联交易	2	0.35	1.6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针对重组方案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公司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7年承诺利润金额	2017年上半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广瀚动力 100%股权	8,700.78	8,447.95	不适用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6,737.34	8,516.89	不适用
齐耀重工 100%股权	8,089.51	4,097.56	不适用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6,390.49	7,158.08	不适用
海王核能 100%股权	4,096.20	2,052.87	不适用
齐耀动力 15%	889.11	449.68	不适用
长海新能源 30%	257.77	23.52	不适用
特种设备 28.47%	805.12	432.56	不适用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55,966.31	31,179.11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持有的宜昌船柴 100%股权出资，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董事会授权,按照预计担保计划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提供额度内担保。报告期内担保执行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精准帮扶工作。以产业开发、基础改善、精神面貌提升为工作重点,实现帮扶对象收入水平提高、生活环境改善、科学文化水平提升的总体规划,力争打好精准扶贫工作攻坚战。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精准扶贫规划及工作重点的安排,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推进,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分别由宜昌船柴和风帆公司派出驻村工作队,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梳理贫困户信息,分析致贫原因,完成帮扶责任人包户台帐建立。深入了解帮扶对象迫切需求,搭建沟通渠道。

1、产业帮扶

驻村工作队对帮扶村已有的制造业、加工户及养殖户走访调研,登记发展需求,2017年上半年,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96人。同时加强与省、市、县扶贫办的工作沟通,争取路灯亮化项目资金支持;在继续巩固辣椒产业项目的同时,拓展苗木种植,自筹资金采购500多株桂花树、红叶石楠等苗木及1000多平方米的草坪。

2、基础改善

宜昌船柴、风帆公司加强完善所驻村的道路及水利等基础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完成部分道路硬化工作,并预计在2017年8月完成自来水改造工程,让更多农户用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3、精神面貌提升

协助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风帆公司在2017年七一前夕组织慰问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公司总经理刘宝生多次到帮扶村现场指导、办公,为基层工作人员加油鼓劲。宜昌船柴联合其他扶贫工作组为村41个精准贫困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逐户上门送去保单。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37.75
其中：1. 资金	3.75
2. 物资折款	3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9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4
2. 转移就业脱贫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4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75
9.4. 其他项目说明	1. 节日慰问贫困户、老党员购置慰问品0.6万元； 2. 为村活动广场捐献篮球架、衣物等价值1万余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巩固加以扶持所驻村的蔬菜、水果、家畜等产业开发项目，并就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村两委沟通，争取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改造。

加强与的当地省、市、县、乡扶贫办及相关单位沟通，积极争取帮扶政策，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加强公司内部各驻村工作组的沟通，交流学习经验和方法。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被列为省级重金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有：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市级环保重点监控企业的有：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监控污染因子为铅及铅化物；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主要监控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所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监测队伍、以及充足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现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宜昌船柴、风帆公司及其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2、按照国家规定合法排污，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定期缴纳排污费，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施的技术改进和运行管理，每年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同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定期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

4、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控制要求收集、贮存、处置、运输含铅废物。

5、按照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所有分、子公司预案均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依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 49,855,330.49 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减少 20,66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70,515,330.49。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534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0	454,822,945	26.15	298,134,119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350,940,016	20.18	350,940,016	无	0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 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 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0	100,666,107	5.79	100,666,107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661,073	5.79	100,661,073	无	0	其他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50,335,570	2.89	50,335,570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0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42,956,376	2.47	42,956,376	无	0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42,955,006	2.47	42,955,006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0	40,148,188	2.31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	38,747,014	2.23	38,747,01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84,162	人民币普通股	20,284,16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3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7,01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73,055	人民币普通股	7,873,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3,184	人民币普通股	7,643,1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4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240,7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03,384	人民币普通股	3,603,384				
孟慧娟	3,455,473	人民币普通股	3,455,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9年5月17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98,134,119	2017年10月16日	0	限售条件请参见本表附注
			2019年5月17日	0	
			2019年7月10日	0	
3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2017年7月10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不得转让
4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2017年7月10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不得转让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2017年7月10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不得转让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9年5月17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7	北京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2017年7月10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不得转让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2017年7月10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不得转让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019年5月17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019年5月17日	0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合计持有的 298,134,119 股，包含三批不同时间买入的股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2013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3】3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38 万股。中船重工认购 7,038,000 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锁定期为 36 个月。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上述股份应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解除限售。基于中船重工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自愿延长已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船重工对该等 703.8 万股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故以上股票解禁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2016 年资产重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船重工认购其中 223,232,329 股，锁定期 36 个月，上述股票解禁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3、2016 年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船重工认购其中 67,863,790 股，锁定期 36 个月，上述股票解禁日（工作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宝生	董事	0	60,000	0	0	60,000
张德林	董事	0	55,000	0	0	55,000
童小川	董事	0	55,000	0	0	55,000
金焘	董事	0	55,000	0	0	55,000
韩军	高管	0	43,000	0	0	43,000
合计	/	0	268,000	0	0	268,000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宝生	董事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韩军	高管	90,000	0	0	90,000	90,000
合计	/	190,000	0	0	190,000	19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华伟	董事	选举
沈余生	监事	选举
曹明江	监事	选举
韩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王善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邹积国	原董事	离任
吴念	原监事	离任
高晓敏	原监事	离任
王彬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沈余生先生、曹明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吴念先生、高晓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华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邹积国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594,427,961.64	17,786,993,30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85,556,612.11	1,371,452,587.17
应收账款	七、5	6,723,094,321.17	5,432,195,612.36
预付款项	七、6	940,541,900.35	705,411,27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47,295,123.29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七、8		4,258,333.16
其他应收款	七、9	381,626,954.97	352,571,20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313,805,491.08	7,182,308,24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7,373,854.92	115,304,029.21
流动资产合计		32,253,722,219.53	32,968,394,46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63,007,847.18	63,007,84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426,331.26	5,541,697.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3,868,081.75	348,145,424.5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5,296,838.00	25,619,399.34
固定资产	七、19	6,362,049,325.54	6,615,961,442.05
在建工程	七、20	1,254,255,445.95	1,134,776,177.14
工程物资	七、21	171,968.84	131,295.33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8,46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109,000,835.71	2,047,305,561.86
开发支出	七、26	44,205,245.74	14,747,786.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1,886,398.65	14,636,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2,501,980.61	214,257,40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1,669,564.90	55,137,1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3,348,324.64	10,539,268,103.34
资产总计		42,727,070,544.17	43,507,662,57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731,580,000.00	3,159,285,47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735,663,228.00	950,047,106.23
应付账款	七、35	4,100,483,542.15	4,034,459,851.27
预收款项	七、36	1,917,851,911.44	2,626,981,28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7,121,370.75	208,136,360.15
应交税费	七、38	242,771,433.44	285,382,914.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45,371,977.85	74,373,222.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979,882,664.29	1,287,074,566.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6,543,958.52	707,5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21,782.50	974,285.61
流动负债合计		12,457,791,868.94	13,334,305,07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1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312,801,579.40	322,22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49	1,087,211,065.03	991,406,179.08
预计负债	七、50	135,268,545.01	151,237,637.44
递延收益	七、51	255,155,446.03	251,624,2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234,620.17	7,234,62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671,255.64	3,023,722,705.90
负债合计		15,355,463,124.58	16,358,027,77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39,190,872.00	1,739,19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131,150,415.61	19,385,562,749.33
减：库存股	七、56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569,441.00	16,569,441.00
专项储备	七、58	43,121,608.31	44,179,784.89
盈余公积	七、59	176,696,495.36	176,696,49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93,085,036.23	4,114,361,0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4,521,068.51	25,451,267,558.56
少数股东权益		1,997,086,351.08	1,698,367,23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1,607,419.59	27,149,634,7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27,070,544.17	43,507,662,573.07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7,463,493.04	10,132,676,54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1,2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47,295,123.29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1,163,420.22	538,738,077.8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29,772,508.36	1,799,394,155.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9,484.33	6,105,825.02
流动资产合计		12,203,475,229.24	12,494,814,49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444,379,168.50	12,483,593,607.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029.04	6,67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4,464,197.54	12,483,600,285.36
资产总计		24,647,939,426.78	24,978,414,78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730.12	217,730.1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643,623.46	14,041,78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100,448.83	
其他应付款		25,473,018.48	25,347,67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434,820.89	39,607,19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434,820.89	39,607,19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9,190,872.00	1,739,19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53,831,443.36	22,053,831,443.36
减：库存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696,495.36	176,696,495.36
未分配利润		626,078,595.17	994,381,57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0,504,605.89	24,938,807,58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7,939,426.78	24,978,414,782.8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41,025,014.38	10,569,749,242.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641,025,014.38	10,569,749,24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3,715,122.97	10,070,658,387.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839,751,797.70	8,916,790,32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5,106,881.02	124,405,041.57
销售费用	七、63	205,211,053.27	211,285,305.35
管理费用	七、64	786,014,767.39	737,137,027.70
财务费用	七、65	33,974,312.73	68,241,649.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3,656,310.86	12,799,03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5,529,169.85	-194,22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7,360.27	-244,170.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9,855,33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694,391.75	498,896,634.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9,143,583.31	55,173,94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7,458.67	1,113,117.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521,788.32	2,957,25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1,773.55	1,334,61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316,186.74	551,113,333.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04,854,504.82	84,383,52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61,681.92	466,729,8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719,700.83	461,389,146.43
少数股东损益		43,741,981.09	5,340,66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461,681.92	466,729,8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719,700.83	461,389,14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41,981.09	5,340,66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093,018.3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890,243.79 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5,765.92	13,085,082.7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85,765.92	13,085,082.79
税金及附加		1,83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20,996.57	
财务费用		-44,121,588.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598,96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99,795.40	-0.05
加：营业外收入		31,76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1,555.53	-0.05
减：所得税费用		16,138,85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2,699.50	-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92,699.50	-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9,352,399.22	9,021,669,87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58,463.76	34,616,85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42,178,494.58	760,844,4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589,357.56	9,817,131,1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4,041,157.66	7,642,893,01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972,235.19	1,047,128,12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917,483.72	515,459,96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85,033,674.27	978,208,9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0,964,550.84	10,183,690,0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5,193.28	-366,558,9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37,903,017.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49,239.95	19,412,09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544.74	1,203,79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5,441,270.50	54,329,8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0,055.19	112,848,74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68,331.79	190,827,79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51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730,387.70	6,347,4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98,719.49	692,690,57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8,664.30	-579,841,82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0,519,68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2,647,333.09	4,116,998,16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647,333.09	17,497,521,49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6,270,308.82	4,367,939,99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488,235.27	270,526,31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847,481.52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606,025.61	4,718,466,31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58,692.52	12,779,055,18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2,536.15	6,711,41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675,086.25	11,839,365,83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4,151,086.49	5,753,226,67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476,000.24	17,592,592,503.8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1,2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4,9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61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3,2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737,8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35,6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0,70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892,22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892,22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470,790,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2,565.00	470,79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89,657.81	-470,79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0,519,68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0,519,68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592,00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92,0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92,006.70	13,380,519,68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213,055.33	12,909,728,88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676,5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7,463,493.04	12,909,728,886.40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85,562,749.33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49,634,796.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19,385,562,749.33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49,634,7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12,333.72			-1,058,176.58			178,724,020.25	298,719,113.12	221,972,62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719,700.83	43,741,981.09	604,461,6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12,333.72							254,412,333.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4,412,333.72							254,412,333.72	

(三) 利润分配												-381,995,680.58	-8,490,773.68	-390,486,45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995,680.58	-8,490,773.68	-390,486,454.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131,150,415.61	25,292,800.00	16,569,441.00	43,121,608.31	176,696,495.36			4,293,085,036.23	1,997,086,351.08	27,371,607,419.5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				7,292,4	25,292,	-26,180	38,279,	121,988			3,095,8	1,749,140	12,782,74

	, 000. 00				92, 322. 83	800. 00	, 000. 00	906. 34	, 967. 47		19, 543. 17	, 712. 84	8, 652. 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 500, 000. 00				7, 292, 492, 322. 83	25, 292, 800. 00	-26, 180, 000. 00	38, 279, 906. 34	121, 988, 967. 47		3, 095, 819, 543. 17	1, 749, 140, 712. 84	12, 782, 748, 652. 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202, 690, 872. 00				12, 093, 070, 426. 50		42, 749, 441. 00	5, 899, 878. 55	54, 707, 527. 89		1, 018, 541, 472. 81	-50, 773, 474. 88	14, 366, 886, 143. 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 749, 441. 00				1, 073, 249, 000. 70	-29, 693, 396. 03	1, 086, 305, 045. 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202, 690, 872. 00				12, 111, 417, 963. 13								13, 314, 108, 835. 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202, 690, 872. 00				12, 028, 375, 988. 87								13, 231, 066, 860. 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 041, 974. 26								83, 041, 974. 26
（三）利润分配									54, 707, 527. 89		-54, 707, 527. 89	-39, 696, 137. 14	-39, 696, 137.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 707, 527. 89		-54, 707, 527. 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696, 137. 14	-39, 696, 137. 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8, 347							18, 347. 53	

转													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47,536.63								18,347,536.63	
（五）专项储备								5,899,878.55					268,521.66	6,168,400.21
1. 本期提取								24,806,884.40					268,521.66	25,075,406.06
2. 本期使用								18,907,005.85						18,907,005.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85,562,749.33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49,634,796.52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 872.00				1, 443.36	0.00			495.36	576.25	7, 5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302,981.08	-368,302,98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2,699.50	13,692,69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995,680.58	-381,995,68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995,680.58	-381,995,680.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626,078,595.17	24,570,504,605.89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54,707,527.89	492,367,751.02	22,500,066,04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075,278.91	547,075,27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707,527.89	-54,707,527.8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07,527.89	-54,707,52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 ,872.00				22,053,83 1,443.36	25,292,80 0.00			176,696, 495.36	994,381, 576.25	24,938,80 7,586.97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375；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3,919.087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73,919.0872 万元，注册地：保定市富昌路 8 号，总部地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16 固定资产”、“五、21 无形资产”、“五、2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20 年	可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配套市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作为新车零部件，在产品从物流仓库送达配套厂商，并经配套厂商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维护市场产品在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一旦发货给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 工程总包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③ 技术收入

在整个技术服务结束后并收到评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 49,855,330.49 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减少 20,66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70,515,330.49 元。

其他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5%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2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2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2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优惠：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9日，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032），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6年4月29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不变。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200028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1621200034，有效期三年。

(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于2012年10月通过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高新证书编号：GF201241000088，期限三年。2015 年本公司续申请高新认证，并获得编号 GR201541000329 高新证书，有效期三年。

(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877，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4 日再次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7100063，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8 日再次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308，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019，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7000027，有效期三年。经过申请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069，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6)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52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3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08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热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20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1626），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2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0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468），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200080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200000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14，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4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73,324.64	1,795,479.20
银行存款	15,889,122,675.60	17,102,355,607.29
其他货币资金	681,931,961.40	682,842,214.59
合计	16,594,427,961.64	17,786,993,30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583,029,928.23	557,269,600.81
招标保函保证金	46,494,556.03	80,170,630.01
信用证保证金	6,550,274.16	13,764,610.33
履约保证金	34,143,668.05	21,732,712.01
质量保函保证金	173,102.51	58,250.00
民工保障基金		
法院冻结	473,262.17	419,584.99
共管账户	5,020,000.00	
其他	11,067,170.25	9,426,826.44
合计	686,951,961.40	682,842,214.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7,394,793.41	1,077,023,438.27
商业承兑票据	98,161,818.70	294,429,148.90
合计	1,185,556,612.11	1,371,452,587.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94,496.00
合计	16,794,496.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988,098.01	
商业承兑票据	51,244,224.80	
合计	713,232,322.8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619,888.64	3.20	231,619,888.64	100.00		231,619,888.64	3.90	231,619,888.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2,502,504.40	96.49	271,717,617.23	3.89	6,720,784,887.17	5,691,369,709.88	95.72	261,465,851.52	4.59	5,429,903,85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98,984.97	0.31	20,789,550.97	90.00	2,309,434.00	22,995,305.91	0.38	20,703,551.91	90.03	2,291,754.00
合计	7,247,221,378.01	100	524,127,056.84	7.23	6,723,094,321.17	5,945,984,904.43	100	513,789,292.07	8.64	5,432,195,612.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亿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51,878.48	142,851,87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8,100,000.00	58,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4,639,151.59	14,639,15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94,435.77	8,394,435.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22.80	7,634,42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1,619,888.64	231,619,888.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76,069,899.93	16,880,349.50	0.50
1 年以内小计	3,376,069,899.93	16,880,349.50	0.50
1 至 2 年	632,347,810.56	29,137,874.35	4.61
2 至 3 年	354,771,076.30	35,477,107.63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4,528,824.65	36,905,764.93	20.00
4 至 5 年	37,291,694.89	18,645,847.45	50.00
5 年以上	134,670,673.37	134,670,673.37	100.00

合计	4,719,679,979.70	271,717,617.23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2,822,524.70			
合计	2,272,822,524.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11,828.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4,063.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款	220,800.00	无法收回	公司审批文件	否
郑州机械研究所	货款	197,165.00	无法收回	2017年[21]党委会	否
洛阳瑞恒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0,505.00	无法收回	2017年[21]党委会	否
河南蓝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5,593.60	无法收回	2017年[21]党委会	否
合计	/	474,063.6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	2017.6.30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722,873,689.95	9.97%	
QMS1offshoreserviceLtd	380,018,436.00	5.24%	1,900,092.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59,832,310.82	4.9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3,674,892.00	3.5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259,847.76	2.96%	
合计	1,930,659,176.53	26.64%	1,900,092.1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2,327,613.47	75.69	633,174,615.73	89.76
1至2年	157,914,472.42	16.78	39,621,128.46	5.62
2至3年	42,914,190.70	4.56	19,066,001.75	2.70
3年以上	27,962,858.71	2.97	13,549,529.17	1.92
合计	941,119,135.30	100.00	705,411,275.1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超过一年	2017.6.30	未结算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2,379,034.3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青岛雷悦贸易有限公司	519,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洛阳一拖东方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43,098,034.3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	2017.6.30	比例
-----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8,685,804.66	16.8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938,195.30	8.39%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3,539,241.00	7.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7,516,697.69	5.05%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770,047.85	3.80%
合计	941,119,135.30	4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47,295,123.29	17,899,890.41
合计	47,295,123.29	17,899,890.4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169,643.1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88,690.00
合计		4,258,333.1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658,496.11	99.29	6,031,541.14	1.56	381,626,954.97	99.23	358,353,166.35	95.27	5,781,965.27	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8,701.61	0.71	2,778,701.61	100.00			2,774,944.21	0.77	2,774,944.21	100.00
合计	390,437,197.72	100.00	8,810,242.75	2.26	381,626,954.97	99.23	361,128,110.56	94.80	8,556,909.48	2.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499,318.46	242,883.78	0.50
1 年以内小计	48,499,318.46	242,883.78	0.50
1 至 2 年	5,142,422.40	257,121.12	5.00
2 至 3 年	96,831.20	9,683.12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1,905.10	46,381.02	20.00
4 至 5 年	1,440,550.00	720,275.00	50.00
5 年以上	4,755,197.10	4,755,197.10	100.00
合计	60,166,224.26	6,031,541.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492,271.85	/	/	/
合计	327,492,271.85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333.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7,197,032.56	256,055,061.03
军品销项税	78,311,171.84	41,143,417.65
土地出让金	50,290,009.00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8,808,939.66	31,141,152.95
保证金	21,070,431.25	24,376,963.85
预付款	12,623,487.16	8,326,943.68
其他	2,136,126.25	84,571.40
合计	390,437,197.72	361,128,110.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品销项税	军品销项税	78,311,171.84	1-2 年	20.06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0.00	1 年以内	15.88	
青岛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出让金	50,290,009.00	1-2 年	12.88	
湖北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0	1 年以内	7.94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350,0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228,951,180.84	/	58.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713,562.94	26,502,772.83	942,210,790.11	753,731,797.90	27,415,535.29	726,316,262.61
在产品	4,091,137,681.12	115,001,776.38	3,976,135,904.74	4,999,923,717.09	139,051,878.94	4,860,871,838.15
库存商品	1,229,718,137.06	51,067,747.48	1,178,650,389.58	1,467,773,394.40	51,946,060.93	1,415,827,333.47
周转材料	40,564,850.38	42,591.30	40,522,259.08	35,507,818.29	42,591.30	35,465,226.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55,785,144.49		55,785,144.49	57,637,070.21		57,637,070.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7,273,100.83		57,273,100.83	10,108,608.40		10,108,608.40
发出商品	53,289,973.90		53,289,973.90	64,189,736.57		64,189,736.57
委托加工物资	9,937,928.35		9,937,928.35	11,892,163.75		11,892,163.75
其他						

合计	6,506,420,379.07	192,614,887.99	6,313,805,491.08	7,400,764,306.61	218,456,066.46	7,182,308,240.15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15,535.29			912,762.46		26,502,772.83
在产品	139,051,878.94		3,344,876.47	27,394,979.03		115,001,776.38
库存商品	51,946,060.93			878,313.45		51,067,747.48
周转材料	42,591.30					42,591.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合计	218,456,066.46		3,344,876.47	29,186,054.94		192,614,887.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7,373,854.92	105,366,496.13
委托贷款		8,000,000.00
多交所得税		1,937,533.08
合计	67,373,854.92	115,304,029.2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合计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46,232.00			15,046,232.00					1.18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88,822.96			11,288,822.96					2.72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661,771.70			10,661,771.70					7.56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6.49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3,444.47			1,973,444.47					9.62	

中船重工 (青岛)海 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大连船舶工 程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 司	437,576.05			437,576.05					4.63	
上海京东实 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	
合计	63,007,847.18			63,007,847.18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426,331.26		5,426,331.26	5,541,697.58		5,541,697.58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426,331.26		5,426,331.26	5,541,697.58		5,541,697.5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83,461,165.40			5,767,416.38						189,228,581.78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83,552,475.06			5,408,177.65						88,960,652.7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78,828,998.64			701,993.46						79,530,992.10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6,383,552.87			61,677.56						16,445,230.43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696,138.83			-404,432.29						4,291,706.54	
小计	183,461,165.40			5,767,416.38						189,228,581.78	
二、联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56,480,339.60			-1,819,455.69						54,660,883.91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45,169.60			155,757.24						4,500,926.84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5,169,605.15			125,260.52			17.50			5,294,883.17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1,406.05									1,111,406.05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8,506,338.72			-8,506,338.72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9,071,400.00									89,071,400.00	
小计	164,684,259.12			-10,044,776.65			17.50			154,639,492.47	
合计	348,145,424.52			-4,277,360.27			17.50			343,868,084.25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45,196.48			58,345,19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166.66			145,166.6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5,166.66			145,166.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490,363.14			58,490,363.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25,797.14			32,725,79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728.00			467,728.00
(1) 计提或摊销	467,728.00			467,72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193,525.14			33,193,52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96,838.00			25,296,83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19,399.34			25,619,399.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0,102,605.83	5,982,197,981.84	194,369,210.17	339,654,550.12	27,896,694.71	259,178,240.56	10,973,399,28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8,386.50	20,081,046.79	3,362,104.24	3,722,446.37	1,678,833.61	1,507,680.61	33,990,498.12
(1) 购置	1,293,905.48	7,070,611.33	583,320.52	1,614,452.55	1,678,833.61	1,188,098.70	13,429,222.1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44,481.02	13,010,435.46	2,778,783.72	2,107,993.82		319,581.91	20,561,275.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7,744.53	4,355,738.69	1,067,225.43	121,309.07	217,531.32	12,329,549.04
(1) 处置或报废		6,567,744.53	4,355,738.69	1,067,225.43	121,309.07	217,531.32	12,329,549.04
4. 期末余额	4,173,740,992.33	5,995,711,284.10	193,375,575.72	342,309,771.06	29,454,219.25	260,468,389.85	10,995,060,232.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6,901,058.99	2,678,484,598.38	126,496,270.40	226,700,313.79	23,561,734.25	141,171,732.19	4,333,315,708.00
2. 本期增加金	65,234,6	189,248	7,481,923.	15,417,1	700,191.	7,131,002.6	285,213,

额	93.25	,932.97	09	72.95	36	3	916.25
(1) 计提	65,234,693.25	189,248,932.97	7,481,923.09	15,417,172.95	700,191.36	7,131,002.63	285,213,91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072,651.84	2,564,288.45	763,004.35	89,394.30	151,511.72	9,640,850.66
(1) 处置或报废		6,072,651.84	2,564,288.45	763,004.35	89,394.30	151,511.72	9,640,850.66
4. 期末余额	1,202,135,752.24	2,861,660,879.51	131,413,905.04	241,354,482.39	24,172,531.31	148,151,223.10	4,608,888,77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120,759.69		1,373.49			24,122,13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120,759.69		1,373.49			24,122,133.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1,605,240.09	3,109,929,644.90	61,961,670.68	100,953,915.18	5,281,687.94	112,317,166.75	6,362,049,32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3,201,546.84	3,279,592,623.77	67,872,939.77	112,952,862.84	4,334,960.46	118,006,508.37	6,615,961,442.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1,857,505.30	33,760,792.09	19,674,080.74	28,422,632.47	
房屋及建筑物	699,438.20	149,396.61		550,041.59	
运输设备	437,182.34	391,548.79		45,633.55	
电子设备	311,231.91	274,056.97		37,174.94	
其他	372,959.67	114,413.10		258,546.57	
合计	83,678,317.42	34,690,207.56	19,674,080.74	29,314,029.1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苑分公司办公楼、厂房、车间、成品库	78,987,498.42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	76,276,271.33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总转制造部三工区	57,276,748.76	尚在办理中
有色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21,296,420.47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18,875,539.85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三元燃机厂房	8,692,520.00	正在办理中
海水泵站	5,642,206.00	尚在办理中
居民楼(景润小区)	3,959,294.38	尚在办理中
检测及试验中心	3,868,771.96	已办竣工备案证,等待公司两证合一工作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武汉船机陆上试验检测中心	3,803,954.38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武汉船机档案大楼改扩建	1,358,681.31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机加三十里铺配电中心建筑	1,321,373.09	尚在办理中
空压站房屋建筑	549,711.00	尚在办理中
板材库	448,233.75	尚在办理中
武汉船机人防口楼	15,923.62	属于改造、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申报产权
合计	282,373,14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军工基建	245,900,497.63		245,900,497.63	244,185,346.50		244,185,346.50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建	142,868,233.53		142,868,233.53	142,451,287.07		142,451,287.07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130,976,170.43		130,976,170.43	115,859,181.99		115,859,181.99

园区土地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武汉船机-C项目	106,133,870.74		106,133,870.74	99,685,525.19		99,685,525.19
长海募投-1702	70,138,493.67		70,138,493.67	32,143,732.13		32,143,732.13
盾构机及实芯焊丝升级改造	69,386,258.06		69,386,258.06	67,745,553.13		67,745,553.13
300万KVAH工业电池	53,362,599.34		53,362,599.34	53,025,995.57		53,025,995.57
填海造地工程	34,958,976.25		34,958,976.25	34,945,768.70		34,945,768.70
武汉船机-D项目	33,652,095.73		33,652,095.73	31,085,384.85		31,085,384.85
武汉船机-A项目	30,349,487.64		30,349,487.64	27,765,403.96		27,765,403.96
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25,867,432.73		25,867,432.73	23,951,506.25		23,951,506.25
镰巴岭铅锌矿	23,502,891.97		23,502,891.97	23,181,569.22		23,181,569.22
动态保军项目	19,878,011.57		19,878,011.57	7,394,441.84		7,394,441.84
公司信息化项目	19,656,373.61		19,656,373.61	19,444,565.79		19,444,565.79
武汉船机-E项目	15,129,527.55		15,129,527.55	5,857,316.05		5,857,316.05
莘庄科研基地	12,257,993.77		12,257,993.77	11,971,762.55		11,971,762.55
船用低速机关键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项目	10,683,943.63		10,683,943.63	2,447,656.40		2,447,656.40
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5,312,537.40		5,312,537.40	5,281,739.53		5,281,739.53
研发中心大楼	4,579,233.08		4,579,233.08	4,570,904.29		4,570,904.29
工业电池项目	2,741,413.74		2,741,413.74	2,530,917.99		2,530,917.99
上海推进A项目	2,415,580.83		2,415,580.83	217,622.76		217,622.76
400万只锂离子	2,210,943.77		2,210,943.77	1,754,097.56		1,754,097.56
全免搬迁	2,025,344.52		2,025,344.52	2,025,344.52		2,025,344.52
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二期)	1,838,443.81		1,838,443.81	1,838,443.81		1,838,443.81

高端配套研发平台	1,723,508.99		1,723,508.99	18,867.92		18,867.92
长海募投-1701	980,707.46		980,707.46	84,000.00		84,000.00
燃气轮机	738,146.73		738,146.73	165,179.02		165,179.02
锂电新能源项目	602,176.04		602,176.04	266,089.96		266,089.96
甲板机械改扩建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河柴重工 A 项目	344,507.00		344,507.00	344,507.00		344,507.00
唐山项目	189,189.19		189,189.19	189,189.19		189,189.19
齐耀重工 A 项目	177,358.49		177,358.49	177,358.49		177,358.49
电池槽项目	51,282.05		51,282.05	0.00		0.00
零星工程	36,440,107.82	4,284,168.14	32,155,939.68	37,348,204.48	4,284,168.14	33,064,036.34
在线安装设备	25,865,433.59		25,865,433.59	13,505,039.84		13,505,039.84
合计	1,258,539,614.09	4,284,168.14	1,254,255,445.95	1,139,060,345.28	4,284,168.14	1,134,776,17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军工基建	1,228,500,000.00	244,185,346.50	1,715,151.13			245,900,497.63	20%	20%				自筹和国拨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施升级扩建	527,000,000.00	142,451,287.07	416,946.46			142,868,233.53	99%	99%	5,328,420.61	203,352.87	0.01	自筹、国拨
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527,030,000.00	115,859,181.99	15,116,988.44			130,976,170.43	90%	90%	8,836,882.48			自筹
园区土地	164,507,763.77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50%	50%				自筹

武汉船机 -C 项目	181,150,000.00	99,685,525.19	25,181,977.05	1,200,298.63	17,533,332.87	106,133,870.74	65%	65%				国拨 18115 万
长海募投 -1702	1,210,000,000.00	32,143,732.13	37,994,761.54			70,138,493.67	5.79%	5.79%				非公 开募 集
盾构机及 实芯焊丝 升级改造	169,591,000.00	67,745,553.13	69,957,026.43	3,153,568.67	65,162,752.83	69,386,258.06	80%	80%	-13,923,546.44	-2.85		自筹
300 万 KVAH 工业 电池	284,510,000.00	53,025,995.57	336,603.77			53,362,599.34	50%	50%				自筹
填海造地 工程	150,000,000.00	34,945,768.70	13,207.55			34,958,976.25	23%	23%				非公 开募 集
武汉船机 -D 项目	68,400,000.00	31,085,384.85	19,863,873.09	8,530,495.77	8,766,666.44	33,652,095.73	85%	85%				国拨 4450, 自筹 2390
武汉船机 -A 项目	29,800,000.00	27,765,403.96	2,584,083.68			30,349,487.64	100%	100%	-38,655.49			国拨 2980 万
徐水 500 万只高性能	592,270,000.00	23,951,506.25	1,915,926.48			25,867,432.73	73.70%	100%	1,686,581.13			前次 非公 开募 集
镰巴岭铅 锌矿	100,000,000.00	23,181,569.22	321,322.75			23,502,891.97	99%	99%				自筹
动态保军 项目	1,502,000,000.00	7,394,441.84	12,746,937.25	263,367.52		19,878,011.57	90%	90%	4,391,779.17	1,174,898.60	0.07	自筹、 国拨
公司信息 化项目	22,000,000.00	19,444,565.79	211,807.82			19,656,373.61	75%	75%				自筹
武汉船机 -E 项目	75,000,000.00	5,857,316.05	9,276,314.06	4,102.56		15,129,527.55	35%	35%				国拨 7500 万
莘庄科研 基地	71,380,000.00	11,971,762.55	286,231.22			12,257,993.77	17%	17%				募集 5949 万元 自筹 1189 万元
船用低速 机关重件 配套及售 后服务保障项目	300,000,000.00	2,447,656.40	8,236,287.23			10,683,943.63	4.50%	3.56%				募投 项目

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89,000,000.00	5,281,739.53	30,797.87			5,312,537.40	7.20%	5.97%				国拨、自筹
研发中心大楼	80,409,000.00	4,570,904.29	801,890.68	793,561.89		4,579,233.08	100%	100%				自筹
工业电池项目	180,000,000.00	2,530,917.99	210,495.75			2,741,413.74	99%	99%				前次非公开募集
上海推进A项目	1,230,000,000.00	217,622.76	2,197,958.07			2,415,580.83						非公开募集
400万只锂离子	500,000,000.00	1,754,097.56	456,846.21			2,210,943.77	15%	15%				非公开募集
全免搬迁	19,200,000.00	2,025,344.52				2,025,344.52	100%	100%				自筹
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二期)	670,000,000.00	1,838,443.81				1,838,443.81	1.20%	0.27%				自筹
高端配套研发平台	157,000,000.00	18,867.92	1,704,641.07			1,723,508.99						国拨4710万元, 自筹7990万元, 贷款3000万元
长海募投-1701	1,230,000,000.00	84,000.00	896,707.46			980,707.46						非公开募集
燃气轮机	1,350,000,000.00	165,179.02	572,967.71			738,146.73						募集95000万元, 贷款40000万元
锂电新能源项目	200,000,000.00	266,089.96	1,042,642.99	653,429.91	53,127.00	602,176.04	99%	99%				自筹

甲板机械 改扩建	164,460, 000.00	346,164.23				346,164 .23							国拨 1470 万元, 募集 7302 万元, 自筹 1674 万元, 贷款 6000 万元
河柴重工 A 项目	220,000, 000.00	344,507.00				344,507 .00							非公 开募 集
唐山项目	138,680, 000.00	189,189.19				189,189 .19	100%	100%					自筹
齐耀重工 A 项目		177,358.49				177,358 .49							非公 开募 集
电池槽项 目	200,000. 00		51,282.0 5			51,282. 05							自筹
零星工程		33,064,036 .34	7,195,44 5.75	5,962, 450.98	2,141, 091.43	32,155, 939.68							自筹
在线安装 设备		13,505,039 .84	12,452,7 01.44		92,307 .69	25,865, 433.59							自筹
合计	13,432,0 87,763.7 7	1,134,776, 177.14	233,789, 823.00	20,561 ,275.9 3	93,749 ,278.2 6	1,254,2 55,445. 95	/	/	6,07 5,90 2.09	1,37 8,24 8.6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	171,968.84	131,295.33
合计	171,968.84	131,295.33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固定资产	8,460.51	
合计	8,460.5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特许权	镰把岭探矿权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372,125.27	2,066,515,077.83	5,320,310.97	98,668,189.83	1,040,000.01	2,974,089.94	68,000.00	15,892,043.56	2,330,781,83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119.66	91,400,000.00							92,158,119.66
(1) 购置	758,119.66	91,400,000.00							92,158,119.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130,244.93	2,157,915,077.83	5,320,310.97	98,668,189.83	1,040,000.01	2,974,089.94	68,000.00	15,892,043.56	2,422,939,957.07

			0.97	3	000	089	,00	,04	
					.01	.94	0.0	3.5	
							0	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127,569.06	224,758,306.81	1,553,876.82	19,672,650.13	104,000.01	1,434,122.74		2,825,749.98	283,476,27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4,730.51	22,679,417.46	265,432.61	5,284,085.52	52,000.02	148,704.37		198,475.32	30,462,845.81
(1) 计提	1,834,730.51	22,679,417.46	265,432.61	5,284,085.52	52,000.02	148,704.37		198,475.32	30,462,84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962,299.57	247,437,724.27	1,819,309.43	24,956,735.65	156,000.03	1,582,827.11		3,024,225.30	313,939,121.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67,945.36	1,910,477,353.56	3,501,001.54	73,711,454.18	883,998.8	1,391,262.83	68,000.00	12,867.81	2,109,000,835.71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44,556.21	1,841,756,771.02	3,766,434.15	78,995,539.70	936,000.00	1,539,967.20	68,000.00	13,066.29	2,047,305,561.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武汉船机研发项目		15,809,995.99				15,809,995.99
海王核能研发项目	4,326,335.46	9,690,317.64				14,016,653.10
低NOx燃气燃烧器技术	2,034,766.16	925,042.72				2,959,808.88
搪玻璃板式空气预热器	1,798,277.20					1,798,277.20
40万吨合成氨水激煤气化装置	1,615,472.60	6,725.00				1,622,197.60
等离子焚烧固体废弃物关键技术研究	203,045.90	1,153,242.30				1,356,288.20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审计技术研究	48,633.00	865,087.27				913,720.27
喷射吸附复合式热泵关键技术研究	419,840.41	378,425.30				798,265.71
超临界流体高压高温板壳换热器	735,604.99					735,604.99
工业低温余热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	712,961.19	3,070.40				716,031.59
中低压工况下爆破曲针阀研制	385,469.78	246,183.71				631,653.49
圆板型釜式蒸发器	430,907.16	173,609.00				604,516.16
低NOX排放燃烧关键技术研发	336,558.80	208,475.80				545,034.60
高效全焊接换热器关键技术研究 YF-2014-003-HRQ	442,042.31				37,606.84	404,435.47
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气燃烧炉烧嘴	306,060.24					306,060.24
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182,358.49				182,358.49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关键技术与示范		167,044.47				167,044.47
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620,358.49				620,358.49

镇海炼化烟气水热煤换热器及空气预热器	790.51				790.51
16号活塞式爆破曲针阀	934,870.17	15,376.06		950,246.23	
其他	16,150.29				16,150.29
合计	14,747,786.17	30,445,312.64		987,853.07	44,205,245.74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环保准入费用		6,841,568.53	684,156.84		6,157,411.69
七一二所技术服务费	7,0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23,540.83		170,784.72		4,952,756.11
未开工项目已支付技术服务费		2,580,394.01			2,580,394.01
土地租赁费	1,801,841.05		21,929.10		1,779,911.95
其他	711,546.95	216,238.88	111,860.94		815,924.89
合计	14,636,928.83	9,638,201.42	2,388,731.60		21,886,398.6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254,104.36	45,006,691.92	286,627,256.40	46,055,97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82,372,180.00	70,593,045.00	282,372,180.00	70,593,045.00
应付职工薪酬	41,266,037.52	8,254,493.32	52,378,392.91	8,686,964.42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4,129,134.23	5,119,370.13	34,129,134.23	5,119,370.13
无形资产摊销	5,844,492.75	876,673.91	5,844,492.75	876,673.91
长期职工薪酬	310,873,958.52	46,514,335.49	311,920,000.00	46,788,000.01
预计负债	76,873,307.60	19,218,326.90	76,873,307.60	19,218,326.90
其他	74,060,292.93	16,919,043.94	74,060,292.93	16,919,043.94
合计	1,107,673,507.91	212,501,980.61	1,124,205,056.82	214,257,402.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值	28,938,480.68	7,234,620.17	28,938,480.68	7,234,620.17
合计	28,938,480.68	7,234,620.17	28,938,480.68	7,234,620.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228,531.72	57,434,686.15
可抵扣亏损	696,687,007.40	696,687,007.40
合计	747,915,539.12	754,121,693.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6,498,335.00	36,498,335.00	
2018	75,050,316.39	75,050,316.39	
2019	107,015,964.69	107,015,964.69	
2020	355,470,802.35	355,470,802.35	
2021	122,651,588.97	122,651,588.97	

合计	696,687,007.40	696,687,007.4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31,540,780.57	47,979,640.92
基建项目	128,784.33	7,157,500.00
合计	31,669,564.90	55,137,140.9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500,000.00	1,500,000.00
信用借款	3,705,080,000.00	3,157,785,473.82
合计	3,731,580,000.00	3,159,285,473.8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9,412,759.84	190,589,068.40
银行承兑汇票	526,250,468.16	759,458,037.83
合计	735,663,228.00	950,047,106.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9,875,261.19	2,722,332,407.45
1 至 2 年	690,916,235.74	823,406,604.05
2 至 3 年	279,935,758.93	225,528,581.88
3 年以上	319,756,286.29	263,192,257.89
合计	4,100,483,542.15	4,034,459,85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4,912,840.06	未到结算期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113,367.5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9,716,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22,318.50	尾款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95,82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8,096,765.67	尾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6,980,5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36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1,402,611.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52,581,041.99	1,791,708,518.48
1 至 2 年	147,753,002.77	386,491,565.96
2 至 3 年	282,371,054.98	328,134,631.85
3 至以上	135,146,811.70	120,646,573.56
合计	1,917,851,911.44	2,626,981,28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4,630,652.00	未到结算期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53,954,000.00	未到结算期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33.67	暂停、取消合同预收款,在协议中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6,225,980.00	未到结算期
金海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未到结算期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0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5,000.00	未到结算期
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3,398,330.00	未到结算期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88,000.00	未到结算期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1,836,500.00	未到结算期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船舶管理分公司	1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泰兴市港华船业有限公司	9,4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9,242,500.00	未到结算期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8,255,793.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665,410.00	未到结算期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7,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40,000.00	未到结算期
沾化魏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260,000.00	该项目需变更合同额,但业主一直未签订合同
丹东盛洋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越南船舶工业公司	5,986,257.34	原合同暂停取消,预收款今年已转为新合同预收款
天津济润石油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6,257,156.0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151,131.63	895,605,282.43	961,359,263.77	126,397,15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5,228.52	133,280,984.24	133,036,024.50	7,690,188.26
三、辞退福利		517,640.38	517,640.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8,540,000.00	5,504,922.30	1,010,890.10	13,034,032.20
合计	208,136,360.15	1,034,908,829.35	1,095,923,818.75	147,121,37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90,283.48	663,415,663.16	721,586,876.49	20,219,070.15
二、职工福利费	670,499.56	41,214,688.53	41,172,476.83	712,711.26
三、社会保险费	1,165,508.76	60,013,485.83	59,895,405.26	1,283,589.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2,779.63	50,619,787.69	50,664,364.38	378,202.94
工伤保险费	343,321.78	5,471,380.48	5,370,685.02	444,017.24
生育保险费	399,407.35	3,922,317.66	3,860,355.86	461,369.15
四、住房公积金	56,251.14	77,159,805.27	76,809,526.73	406,52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19,262.49	18,126,895.46	10,520,234.28	62,425,923.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7,049,326.20	35,674,744.18	51,374,744.18	41,349,326.20
合计	192,151,131.63	895,605,282.43	961,359,263.77	126,397,15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32,331.90	114,060,587.71	113,809,174.45	7,583,745.16
2、失业保险费	112,896.62	4,535,310.25	4,541,763.77	106,443.10
3、企业年金缴费		14,685,086.28	14,685,086.28	
4、其他				
合计	7,445,228.52	133,280,984.24	133,036,024.50	7,690,18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57,989.52	42,731,526.63
消费税	12,579,890.45	39,758,050.3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5,439,734.87	183,074,064.37
个人所得税	4,093,283.82	5,474,97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6,022.30	3,516,130.30
房产税	732,589.98	4,561,532.03

土地使用税	2,431,032.64	2,080,130.52
土地增值税	2,413.61	
车船税	1,034.40	
印花税	178,862.21	1,066,588.50
教育费附加	2,947,949.29	1,611,69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4,480.52	1,176,358.27
堤防费	-25,589.58	14,769.38
其他税费	921,739.41	317,096.72
合计	242,771,433.44	285,382,914.34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371,977.85	74,373,222.9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5,371,977.85	74,373,222.94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7,236,415.62	777,708,048.90
待支付	521,014,111.89	280,894,593.0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待付职工薪酬	37,220,672.91	18,154,902.89
保证金	19,952,429.02	23,202,626.40
股权转让款		9,287,205.47
专利费		126,789,932.36
其他	9,166,234.85	25,744,457.33
合计	979,882,664.29	1,287,074,566.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5,969,291.32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8,706,640.57	土地租赁费, 逐步付款中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37,311.44	未到结算期
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8,000,000.00	勘探费用, 执行中
合计	138,813,24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7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543,958.52	7,590,000.00
合计	556,543,958.52	707,5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21,782.50	974,285.61
合计	521,782.50	974,285.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0,114,540.21	258,799,137.78
二、辞退福利	41,757,595.70	44,904,045.31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929,443.49	18,516,816.91
合计	312,801,579.40	322,22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58,799,137.78	323,079,137.7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684,597.57	-8,18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8,684,597.57	-17,74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9,56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2,40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52,400,000.00
四、其他变动		-3,70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4,100,000.00
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		400,000.00
五、期末余额	250,114,540.21	258,799,137.78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58,799,137.78	323,079,137.7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684,597.57	-8,18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52,400,000.00
四、其他变动		-3,700,000.00
五、期末余额	250,114,540.21	258,799,137.78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拨资金（基建）	430,200,000.00			430,200,000.00	
动态保军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水面平台	150,000,000.00	26,000,000.00		176,000,000.00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建	50,220,000.00			50,220,000.00	
高新三期	35,600,000.00	8,900,000.00		44,500,000.00	
武汉船机 E 项目	25,000,000.00	14,000,000.00		39,000,000.00	
武汉船机 A 项目	29,800,000.00			29,800,000.00	
02 批产	22,297,735.19			22,297,735.19	
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甲板机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甲板机械改扩建	14,700,000.00			14,700,000.00	
深海机电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小巨人项目	7,296,814.05		921,814.05	6,375,000.00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成果转化	4,500,000.00			4,500,000.00	
自升式作业支持平台品牌工程		5,5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0	
**酸循环化成技术	3,062,403.60			3,062,403.60	
科技专项款	3,000,000.00			3,000,000.00	
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可靠性设计及验证技术研究		2,520,000.00		2,520,000.00	
基建项目	2,391,079.88			2,391,079.88	
其他专项拨款	3,338,146.36	15,946,700.00	6,640,000.00	12,644,846.36	
合计	991,406,179.08	104,866,700.00	9,061,814.05	1,087,211,065.03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997,144.79	29,104,822.1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5,260,492.65	51,183,722.91	
“三供一业”改造费	54,980,000.00	54,980,000.00	

合计	151,237,637.44	135,268,545.01	/
----	----------------	----------------	---

说明：“三供一业”改造费为中国动力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9月30日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5,498.00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624,269.21	8,008,450.00	4,477,273.18	255,155,446.03	
合计	251,624,269.21	8,008,450.00	4,477,273.18	255,155,446.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项目拨款	82,457,158.49			-989,886.42	81,467,272.07	与资产相关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8,809,794.23				58,809,794.23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50,085,000.00			-2,782,500.00	47,3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3,699,726.42				13,699,726.42	与资产相关
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2,437,500.00				12,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500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置大型复合钻镗床	9,533,333.33			-400,000.02	9,133,333.31	与资产相关
园区蒸汽管网建设及市政给		6,108,450.00			6,108,450.00	与资产相关

水接口						
清洁生产项目	5,850,000.00				5,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100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短期应付债券补贴	1,44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油系统研制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36,870.00				336,870.00	与资产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165,800.00			-165,8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139,086.74		139,086.74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624,269.21	8,008,450.00	139,086.74	-4,338,186.44	255,155,446.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9,190,872						1,739,190,87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75,814,567.77		254,412,333.72	19,021,402,234.05
其他资本公积	109,748,181.56			109,748,181.56
合计	19,385,562,749.33	0.00	254,412,333.72	19,131,150,415.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0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74.21%，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254,412,333.7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5,292,800.00			25,292,800.00
合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余额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6,569,441.00						16,569,441.00
其中：重新计 算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 变动	16,569,441.00						16,569,441.00
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权益法 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益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16,569,441.00						16,569,441.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179,784.89	33,510,416.14	34,568,592.72	43,121,608.31
合计	44,179,784.89	33,510,416.14	34,568,592.72	43,121,608.31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696,495.36			176,696,495.36
合计	176,696,495.36			176,696,495.3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719,700.83	461,389,14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995,680.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3,085,036.23	3,557,208,68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84,584,925.98	9,704,379,454.84	10,495,123,805.50	8,849,708,110.26
其他业务	156,440,088.40	135,372,342.86	74,625,437.36	67,082,215.42
合计	11,641,025,014.38	9,839,751,797.70	10,569,749,242.86	8,916,790,325.6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91,149,378.08	81,513,054.35
营业税		626,44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37,276.54	23,789,905.91
教育费附加	13,987,080.47	16,094,435.84
房产税	10,128,4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4,361.40	
土地使用税	13,626,183.53	
车船使用税	31,989.75	
印花税	5,384,130.07	212,195.78
堤防费	495,961.06	
土地增值税	157,559.40	
其他税费	1,144,490.07	2,169,005.76
合计	175,106,881.02	124,405,041.5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3,640,182.99	89,246,061.58
职工薪酬	50,151,898.86	43,131,313.84
销售服务费	24,065,302.36	25,909,974.39
差旅费	11,232,816.01	5,517,931.74
包装费	7,059,114.26	1,194,511.62
租赁费	5,496,882.06	5,844,602.50
装卸费	3,706,553.92	
业务经费	2,915,820.37	3,527,807.57
三包损失	2,290,007.71	1,615,452.12
广告费	1,972,200.43	1,255,033.83
办公费	1,740,851.39	1,173,165.40
展览费	1,447,487.90	142,509.28
劳务费	810,202.44	32,417.46
折旧费	667,786.05	136,849.00
保险费	580,964.45	
修理费	378,971.17	
样品及产品损耗		12,222,221.95
其他	7,054,010.90	20,335,453.07
合计	205,211,053.27	211,285,305.3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085,239.49	360,530,289.63
研究与开发费	190,983,504.62	99,713,065.27
折旧费	38,145,018.77	48,565,303.51
无形资产摊销	27,163,882.59	4,997,804.08
修理费	20,997,019.21	19,057,625.88
租赁费	17,418,851.33	19,646,751.80
差旅费	12,870,921.73	7,460,131.48
水电费	9,889,260.63	7,593,423.71
办公费	7,398,028.77	5,206,597.97
业务招待费	5,525,917.93	4,213,350.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94,515.91	2,818,219.44
税金	1,851,032.55	24,097,741.94
技术转让费	1,756,734.38	
劳动保护费	1,456,222.19	1,017,912.73
保险费	1,174,458.11	9,460,470.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8,496.51	
诉讼费	1,014,207.17	1,851,657.81
董事会费	680,719.50	
排污费	282,790.26	93,29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33.34	
存货盘亏		
筹建费用		1,233,522.32
其他	68,691,412.40	119,579,868.67
合计	786,014,767.39	737,137,027.70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280,465.87	121,063,945.66
减：利息收入	-79,428,379.56	-54,260,999.25
汇兑损失	21,501,692.77	3,008,409.96
减：汇兑收益	-3,382,210.67	-9,746,796.88
手续费支出	2,998,516.98	7,484,472.10
担保费		
其他支出	4,227.34	692,618.37
合计	33,974,312.73	68,241,649.9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56,310.86	19,334,228.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35,191.99
合计	13,656,310.86	12,799,036.8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7,360.27	-244,170.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8,600.58	49,95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9,452,054.80	
其他	175,874.74	
合计	45,529,169.85	-194,220.91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7,458.67	1,113,117.91	487,458.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7,458.67	1,113,117.91	487,458.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12,306.40	50,177,096.99	2,812,306.40
其他	25,843,818.24	3,883,733.70	25,843,818.24

合计	29,143,583.31	55,173,948.60	29,143,583.3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15,6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第五批黄鹤英才)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5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280,257.16	11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139,086.74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专家工作站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2016中央外经贸发展)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废黄标车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9,727.5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9,135.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6,5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工政策性补助		18,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贴		16,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转民贴息贷款		4,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1,795,214.84	与收益相关
军工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横鹤英才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霞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资金		8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4,650.51	与资产相关
朱辰元收上海市科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委员会 25KW 斯特林蝶式太阳能财政拨款			
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海洋重型起重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01,706.9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军工项目补贴		269,785.72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		134,285.72	与收益相关
收换热器项目二部(奉贤生产部)废品处理款		30,940.00	与收益相关
名优创新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资助		11,785.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财政局补助款(皮卡车黄标改绿标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专利创造资助款		6,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1,834.04	与收益相关
收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832.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51,96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2,306.40	50,177,096.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1,773.55	1,334,615.86	731,773.5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1,773.55	1,334,615.86	731,773.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68,000.00	3,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滞纳金			
其他	1,787,014.77	1,554,634.58	1,787,014.77
合计	2,521,788.32	2,957,250.44	2,521,788.32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057,860.86	84,844,47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6,643.96	-518,503.82
其他		57,546.50
合计	104,854,504.82	84,383,520.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9,316,18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329,04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31,61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1,56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8,63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4,854,50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9,502,214.74	569,334,811.75
收到政府补助	114,435,556.55	49,001,320.00
利息收入	79,428,379.56	34,460,327.50
收到保证金、备用金等	21,437,982.92	2,649,999.35
代收款收到现金	4,129,568.22	100,457,483.81
收到其他款项	3,244,792.59	4,940,484.20
合计	342,178,494.58	760,844,426.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4,186,268.40	444,113,121.18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308,942,427.88	229,715,494.11
银行手续费	2,998,516.98	6,720,492.90
支付投标保证金	2,961,664.36	
归还中国重工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00.00	261,500,000.00
其他费用	6,944,796.65	36,159,869.65
合计	785,033,674.27	978,208,977.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建项目国拨资金	80,900,000.00	22,866,666.74
其他	4,541,270.50	31,463,161.34
合计	85,441,270.50	54,329,828.0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基建项目	21,730,387.70	
其他		6,347,478.00
合计	21,730,387.70	6,347,478.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42.77
合计		3,642.7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1,847,481.52	
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付款		80,000,000.00
合计	21,847,481.52	80,000,000.0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461,681.92	466,729,81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56,310.86	12,799,03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213,916.25	280,057,644.06
无形资产摊销	30,462,845.81	19,158,03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8,731.60	930,88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314.88	221,49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940,465.87	121,906,18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29,169.85	194,2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421.81	-1,107,94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502,749.07	757,349,10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780,210.92	-1,283,487,75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9,203,620.82	-741,309,65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5,193.28	-366,558,935.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07,476,000.24	17,592,592,503.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04,151,086.49	5,753,226,67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675,086.25	11,839,365,831.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07,476,000.24	17,104,151,086.49
其中：库存现金	23,373,324.64	1,795,47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84,102,675.60	17,102,355,60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476,000.24	17,104,151,086.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0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74.21%，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54,412,333.72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54,412,333.72 元。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951,961.40	详见“七、1”
应收票据	16,794,496.00	已质押
合计	703,746,457.40	/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182,799.55	6.7744	353,507,157.26
欧元	4,534,886.97	7.7496	35,143,560.06
港币	92.23	0.8679	80.05
日元	121,571,583.04	0.0605	7,353,257.20
英镑	2.06	8.8144	18.16
瑞士法郎	0.01	7.0888	0.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947,485.20	6.7744	385,785,043.74
欧元	5,784,908.55	7.7496	44,830,727.3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建设项目拨款	81,467,272.07	递延收益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8,809,794.23	递延收益	
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47,302,500.00	递延收益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3,699,726.42	递延收益	
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2,437,500.00	递延收益	
500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购置大型复合钻镗床	9,133,333.31	递延收益	
园区蒸汽管网建设及市政给水接口	6,108,450.00	递延收益	6,108,450.00
清洁生产项目	5,850,000.00	递延收益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增100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补贴	1,440,000.00	递延收益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170,000.00	递延收益	
燃油系统研制	4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36,870.00	递延收益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递延收益	139,086.74
军转民贴息收入	6,754,500.00	财务费用	6,754,500.00
军转民贴息贷款	5,650,000.00	财务费用	5,650,000.00

财政贴息	4,653,100.00	财务费用	4,653,100.00
军转民贷款贴息	3,602,400.00	财务费用	3,602,400.00
收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	24,750,000.00	其他收益	24,750,000.00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14,640,000.00	其他收益	14,640,000.00
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淄川区政府补贴款	1,080,0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00
AP1000 项目政府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闵行区小巨人项目	671,814.05	其他收益	671,814.05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高新补贴	175,0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税控系统服务费	330.00	其他收益	330.00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15,600.00	营业外收入	515,600.00
政府补助（第五批黄鹤英才）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政府补助（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高新津贴	280,257.16	营业外收入	280,257.16
两化融合奖励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139,086.74	营业外收入	139,086.74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专家工作站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政府补助（2016 中央外经贸发展）	94,000.00	营业外收入	9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收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补贴	45,0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0
报废黄标车补贴	43,000.00	营业外收入	43,000.00
专利补助	19,727.50	营业外收入	19,727.50
专利资助	19,135.00	营业外收入	19,135.00
专项补助	6,500.00	营业外收入	6,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74.21%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7/4/28	取得控制权	636,914,078.11	5,093,018.30	1,130,007,504.83	-19,890,243.79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784,018,106.61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784,018,106.61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040,406,870.60	4,022,274,370.56
货币资金	512,396,163.69	310,911,840.54
应收款项	1,150,475,868.57	1,132,914,047.54

存货	562,662,117.40	724,975,003.34
固定资产	1,414,581,495.49	1,457,555,693.83
在建工程	44,317,400.23	36,606,961.69
无形资产	355,973,825.22	359,310,823.62
负债：	3,510,801,097.71	3,499,044,814.53
借款	1,804,720,473.82	1,787,320,473.82
应付款项	1,706,080,623.89	1,711,724,340.71
净资产	529,605,772.89	523,229,556.03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9,605,772.89	523,229,55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设三家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	划转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9	划转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	划转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4.21		新设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78.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3.0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5	4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1.07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0.5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		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30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28.47	27.8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5.79%	5,750,444.92		788,561,369.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15%	6,578,022.43	1,775,250.00	897,683,842.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5,502,487,390.94	2,748,043,805.16	8,251,196,101.10	4,653,276,425.32	539,630,230.27	5,192,906,655.59	5,792,878,026.45	2,852,295,161.32	8,645,173,187.77	5,114,432,302.54	557,868,295.88	5,672,300,598.4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45,740,810.12	3,219,032,140.61	8,964,772,950.73	3,890,411,619.24	829,993,281.12	4,720,404,900.36	5,765,216,517.18	3,144,062,577.38	8,909,279,094.56	3,953,249,186.12	745,075,501.72	4,698,324,687.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556,553,799.87	83,073,782.85	83,073,782.85	-14,377,556.90	1,698,527,053.31	16,165,918.98	-3,198,267.47	-415,601,929.7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10,031,571.98	31,101,760.91	31,101,760.91	191,660,183.28	2,291,446,350.23	31,280,376.69	31,280,376.69	105,139,064.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0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74.2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93,020,444.06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股权	393,020,444.06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93,020,444.06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7,432,777.78
差额	-254,412,333.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4,412,333.7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860,600.93	138,053,732.13	157,012,351.41	128,414,303.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2,747,957.42	28,793,373.52	100,799,356.52	11,559,978.67
非流动资产	56,488,398.46	159,194,983.56	60,196,933.55	167,232,065.73
资产合计	200,348,999.39	297,248,715.69	217,209,284.96	295,646,368.96
流动负债	42,607,807.84	88,772,827.86	60,965,293.70	99,341,303.18
非流动负债		10,846,535.71		11,552,327.11
负债合计	42,607,807.84	99,619,363.57	60,965,293.70	110,893,630.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741,191.55	197,629,352.12	156,243,991.26	184,752,738.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870,595.77	83,004,327.90	78,121,995.63	77,596,150.24
调整事项	660,396.33	5,956,324.81	707,003.01	5,956,324.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60,396.33	5,956,324.81	707,003.01	5,956,324.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530,992.10	88,960,652.71	78,828,998.64	83,552,475.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991,751.11	101,900,386.03	59,535,439.25	103,468,394.62
财务费用	-407,485.22	1,687,273.21	-614,804.61	1,731,805.82
所得税费用	132,673.91	1,837,916.73	40,072.76	1,339,396.08
净利润	1,403,986.95	12,876,613.45	227,078.98	8,700,684.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3,986.95	12,876,613.45	227,078.98	8,700,684.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6,424,836.65	209,755,524.19
非流动资产	24,412,009.77	26,131,450.00
资产合计	210,836,846.42	235,886,974.19
流动负债	89,368,215.51	110,375,108.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9,368,215.51	110,375,108.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468,630.91	125,511,865.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660,883.91	56,480,339.6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660,883.91	56,480,339.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441,289.70	66,387,798.05
净利润	-4,043,234.87	124,416.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43,234.87	124,416.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36,936.97	21,079,691.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2,754.73	-606,807.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2,754.73	-606,807.6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978,616.06	108,203,919.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25,320.96	-2,645,324.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 225, 320. 96	-2, 645, 324. 2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内销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无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投资管理	1,212,969.80	26.15	5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参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参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参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参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参股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渔轮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嵊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4,592.59	14,580.5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25.25	18,672.4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46.03	949.12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20.47	1,05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73.23	4,346.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40.69	8,352.25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93.70	1,988.0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2.06	2,370.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35.14	3,585.6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9.98	348.68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2.05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5.05	1,337.09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0.9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9.15	3,137.2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8.66	4,009.8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8.79	84.00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2.66	775.2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4.82	384.6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7.75	766.55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6.54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7.57	317.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1.37	54,116.9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4.07	996.67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2.63	1,818.23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9.7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5.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昆明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0.00	702.8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0.41	599.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2.75	1,218.84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9.44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6.50	249.38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2.29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8.49	17,629.06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9.33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4.25	488.63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9.08	1,982.27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3.73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4.27	0.99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56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92	18.05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2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7.78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27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1.29	1,726.12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45	5,936.69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00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9.09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66	8.8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8.30	130.07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97	16.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11	431.0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6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99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02	29.91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17	730.74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37	511.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72	76.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0	128.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52	778.35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4	2.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13	798.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90	22.9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9	60.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6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61	10.49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0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1	1.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6	142.5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3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6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67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4	2.17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9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1	3.49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	262.66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6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4	7.24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7	19.23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7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9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27.40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4.5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5.6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68.82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6.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0.5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9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2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4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04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6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1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65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9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0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480.59	39,969.7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035.68	33,499.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589.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920.58	32,983.6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83.20	998.78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60.27	1,246.53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20.39	12,873.4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45.62	306.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47.21	48,177.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3.80	3,610.09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8.21	4,237.6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99.26	2,791.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54.41	1,210.15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9.3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2.26	1,220.7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3.50	6,500.2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4.30	3,471.00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8.52	24.5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9.22	422.8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9.73	14,227.7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2.01	356.5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8.7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22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1.96	1,400.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46	7,084.21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7.04	34.12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2.8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87	196.17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43	168.8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47	410.9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37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14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昆明分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65	136.8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00	3,118.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38	143.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五〇工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4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6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6	23.3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2	97.92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5	146.9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1	46.86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9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9	3.3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6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1	236.57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54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5	21.77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1	24.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5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9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2	10.26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0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	6.6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3	178.18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	2.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9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5	1.23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2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43.59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4.3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4.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2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2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2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6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4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5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10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4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2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2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1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43.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	1,202.38	1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	62.62	87.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1,010.73	1,405.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房屋	900.00	988.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7-3-1	2019-10-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3/22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6/7/25	2017/7/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3/22	2018/3/2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4/17	2018/4/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5/12	2018/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6/14	2018/6/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2/9/13	2017/8/17	委托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1/19	2018/1/18	短期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6/13	2018/6/12	短期贷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0,000.00	2015/2/2	2018/2/1	统借统贷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6/12/2	2017/6/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17/2/17	2018/2/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2016/12/16	2017/12/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17/2/17	2018/2/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17/3/21	2018/3/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	2017/6/20	2018/6/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198.00	2017/2/17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7/5/23	2017/8/2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16/12/16	2017/12/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6/3/22	2017/8/17	
拆出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6,200.00	2017/1/1	2017/12/3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

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0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

2、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399,568.61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共发生利息收入 2,627.0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72,287.37		48,408.91	4.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5,983.23		21,803.79	39.3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367.49		14,456.77	164.0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25.98		23,916.6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712.43		2,685.75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71.75		11,841.12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7,623.74	463.66	9,959.99	738.1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46.80		13,878.05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487.32	24.33	2,986.44	10.24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4,935.37		1.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805.36		4,722.93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4,482.36		2,825.86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58.54		3,968.54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3,901.82		4,297.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893.95	18.02	2,412.15	25.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859.64	0.59	4,208.78	0.5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666.07		4,209.51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3,230.45		3,299.3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9.77	17.54	2,881.68	8.66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53.07	62.97	2,581.06	75.54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43.88	8.64	440.80	2.2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601.87		1,42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429.11		2,446.37	0.2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52.80		660.08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6	51.00	1,031.82	0.11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974.84		974.84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53.05		1,494.90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14		18.7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01.34		578.36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763.44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0		623.20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578.02		580.4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75.65	2.88	5.33	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429.93	1.76	533.37	2.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353.36		310.8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8.00	53.60	268.00	53.60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9.15		795.28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90.07		173.5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4.71		234.22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35.99		137.9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8.17		112.64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44	6.82	136.4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12.30	0.56	112.3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15	0.13	332.85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9.95	0.61	84.65	2.1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7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65.00		65.00	3.25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18		1,382.43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54.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46.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38.66	0.19		
	大连渔轮公司	36.00		36.00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1.8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30.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27.80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0.13	25.00	0.13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6.85	0.0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0		16.4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7		129.6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2.49		1,219.96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2.43		12.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	10.84		10.84	

	研究所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9.19		13.36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9.02	0.0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7.86		107.86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4.78		253.32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4.40	0.02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2		3.12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69		17.8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50		1.5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0.60		0.5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50	0.10	0.5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38.74		435.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78.0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15.8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113.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1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86.5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8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60.87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8.81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0.81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8.2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7.82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20.70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4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17.87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52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4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861.7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924.00		6,243.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121.23		2,589.3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635.48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5.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42.7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200.0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42.30		198.6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940.00		7,897.1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300.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11.00	
预付款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868.58		5,234.0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93.82		2,347.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751.67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092.31		567.9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076.17		428.36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4.36		1,623.38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651.80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248.76		21.6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13.00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62		131.1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42.20		163.0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6.68		14.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34.7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116.9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05.00		173.70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4.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7.1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3.06		176.83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28.50		126.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23.58		23.58	

	限责任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8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9.83		12.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70		1.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0		1.50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0.98		0.98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73.5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7.2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4.64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8.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5.52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5.3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4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0.98	
其他应 收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6,200.00		7,000.00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3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31.9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43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38.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1.0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8		767.62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3.12		9.23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9.70		9.7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6.26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37	3.37	3.37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40		6.0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0.02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70.4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4.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9.80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	
应收股 利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16.9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8.87	
其他流动资产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9,962.47	9,867.3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04.68	7,815.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037.48	5,000.36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5,565.39	5,867.7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110.61	4,845.4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781.18	536.5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684.14	3,484.2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8.79	3,190.4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64.81	2,654.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338.00	1,765.2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56.00	456.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833.92	3,776.0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819.30	2,034.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3.74	3,811.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1,479.93	1,239.93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3.85	1,566.5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407.34	1,072.1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071.94	782.03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84.79	2,177.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61.50	822.05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62.54	1,304.7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758.20	207.0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11	850.8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634.08	1,487.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27.98	134.98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79.11	9.86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96	689.67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0.46	1,151.71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03.65	3,859.31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37.38	21.1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7.79	348.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99.35	317.3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3.27	250.24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93	188.93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7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95.79	187.73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5.27	124.3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6.19	471.57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84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162.70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8.89	144.26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149.58	221.34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81	261.39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18.35	118.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94.22	256.3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89.79	17.87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62	87.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3.44	314.56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66.03	318.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64.43	348.6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1.53	40.97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00	8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45.80	139.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42.11	52.11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40.20	54.0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6.82	210.45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25.14	60.39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4.90	24.9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3.41	23.41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19.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18.9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7.14	16.43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5.60	15.23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	13.10	

司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11.79	101.9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1.26	23.91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9.00	129.07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0	185.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8.06	26.9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7.22	27.82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6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4.48	27.49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	4.6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	3.96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	3.29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	5.01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2.43	4.4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10	2.10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00	20.00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00	2.0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84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1	0.61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4	21.7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1.19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0.80	0.80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0.78	4.06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0.38	0.38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0.23	0.2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76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115.93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3.11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11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43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18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18.78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20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1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		6.50

	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9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3.65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45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0.76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0.7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0.5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应付票据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755.03	2,594.3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427.83	8,659.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60.10	4,071.6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383.00	100.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7.00	3,29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089.09	898.0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825.18	416.9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61.34	641.29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77.00	946.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89.90	736.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75.2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41.58	256.68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25.41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98.70	2,683.89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00	731.7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6.80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86.65	
	中船重工重庆液机电有限公司	84.00	324.9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46.00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8.00	24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24.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0.55	6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8.00	332.17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4.9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13.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30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32.8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01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77.4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2.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22.95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2,560.09	1,079.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2,166.4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807.14	18,364.7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8,498.15	1,333.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597.97	14,855.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25.53	8,792.83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2.80	3,361.20
	葫芦岛渤海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1,551.50	1,405.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69.00	818.0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767.5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47.64	904.3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7.00	1,388.0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4.04	22.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10.00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9.55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6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0.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7,217.1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28.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78.9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22.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37.1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18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
其他应付 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9,397.32	1,629.5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596.93	6,939.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175.65	5,265.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870.66	4,871.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011.4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2.65	339.9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1.65	570.0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441.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48.27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21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2.69	62.5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0.32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7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6.8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8.05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268.57	3,620.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24.32	840.46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50	85.7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51.9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08.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70.7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8,608,4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32.4 元/股，距第一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21 个月，距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33 个月，距第三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4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和股份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宝生、张德林、童小川、金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授予数量：1,724.10 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人数：854 名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2.4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2.40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算的 5 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假设股票期权的 854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7 年 (万 元)	2018 年 (万 元)	2019 年 (万 元)	2020 年 (万 元)
1739	10.29	17,900.00	6,200.00	6,200.00	3,800.00	1,7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合，公司决定终止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军品销售收入免税事项

截至目前，四家公司已完成国军标认证和保密认证的办理，正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具体进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军标认证	保密认证	许可证认证	名录认证
广瀚动力	已办理	已办理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上海推进	已办理	已办理	通过现场核查，正在办理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申请工作由于目前处于改革过程中，暂时不接受申请，待申请要求明确后启动。
齐耀重工	已办理	已办理	7月底提交申请书，8月底或9月初进行现场审查，9月底取证。	7月底提交申请书，8月底或9月初进行现场审查，9月底取证。
长海电推	已办理	已办理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9,772,508.36	100.00			2,629,772,508.36	1,799,394,155.83	100.00			1,799,394,15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29,772,508.36	/	/	/	2,629,772,508.36	1,799,394,155.83	/	/	/	1,799,394,15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629,772,508.36		
合计	2,629,772,508.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29,185,978.24	1,798,665,155.83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586,530.12	729,000.00
合计	2,629,772,508.36	1,799,394,155.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拨款	594,153,136.81	一年以内	22.59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拨款	440,000,000.00	一年以内	16.73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86,000,000.00	一年以内	10.88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80,000,000.00	一年以内	10.6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拨款	266,522,019.02	一年以内	10.13	
合计	/	1,866,675,155.83	/	70.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4,379,168.50		12,444,379,168.50	12,483,593,607.65		12,483,593,607.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444,379,168.50		12,444,379,168.50	12,483,593,607.65		12,483,593,607.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349,874,843.31			2,349,874,843.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255,990,061.70		2,255,990,061.7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05,204,500.85		2,305,204,500.8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4,207,375.64			1,144,207,375.6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26,560,373.65			3,326,560,373.6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6,737,300.27			696,737,300.27		
中船重	308,800,536.00			308,800,536.00		

工齐耀 科技控 股有限 公司						
上海齐 耀重工 有限公 司	877,631,578.06			877,631,578.06		
上海齐 耀动力 技术有 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上海中 船重工 船舶推 进设备 有限公 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哈尔滨 广瀚动 力技术 发展有 限公司	305,131,335.74			305,131,335.74		
武汉长 海电力 推进和 化学电 源有限 公司	521,909,918.10			521,909,918.10		
湖北长 海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 王核能 装备工 程有限 公司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中船重 工特种 设备有 限责任 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中船重 工黄冈 贵金属 有限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船重		5,000,000.00		5,000,000.00		

工黄冈 水中装 备动力 有限公司						
合计	12,483,593,607.65	2,265,990,061.70	2,305,204,500.85	12,444,379,168.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65.92	285,765.92	13,085,082.74	13,085,082.79
其他业务				
合计	285,765.92	285,765.92	13,085,082.74	13,085,082.7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3,42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214,439.15	
其他	39,452,054.80	
合计	-8,598,964.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20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0,66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5,13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05	
所得税影响额	-14,012,76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81,937.28	
合计	64,234,603.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何纪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